

甯夏省政述要

青夏省政述要

十年來

常用夏省政述要

第七冊

馬鴻逵署簽

保安篇目錄

第七冊

弁言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保安行政之沿革

第二節 成立保安處

第三節 組織城防司令部

第四節 訓練幹部人員

第五節 調整各部

第六節 組織

第七節 維護地方治安

第八節 維護道路交通

第九節 發起成立心鏡會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二章 管理與訓練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管理事項

第三節 軍費規律

保安篇

弁言

攘外必先安內，一國如是，一省何獨不然，從未有內政不修，而可以禦侮圖強者也，昔曹參爲政，以慎勿擾獄市爲諄囑，蓋治政之道，首在安之而已，人民能安居樂業，閭閻無擾，然後發政施仁，德澤覃敷，始有政治之可言，始見政治之效能，此總裁提示「管教養衛」之衛字，尤所以爲當今人民必需之要政，故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子產鑄刑書以安地方，古之善爲政者，於保安一事，莫不亟亟講求，否則萑苻不靖，奸宄潛伏，彼掠此奪，歲無寧時，人民困苦，風俗日壞，顛沛流離，不得安生，遑言政治之措施。是以有地方之責者，攬轡澄清，於地方團體之整理，保安警衛之編組，及人民自衛力量之培養，首應縝密籌劃，積極推行，致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在古如斯，於今亦然。

寧夏爲國防重鎮，毗連蒙疆，屏藩秦隴，在昔爲多事之地，籌邊固圉，歷代無不重視，二十四年秋，我蔣委員長幸寧巡視，對訓示寧夏各界同胞的希望中云：「現在我們的國家，正在風雨飄搖之中，外人正要侵略我們，將來的寧夏，就是國防的前線，各界同胞，要保自己的身家性命，及先人墳墓，後代子孫，急宜負起自己的責任，來和政府通力合作，共同奮鬥，保衛地方，保衛國家。」一語雖發乎初衷，含意至爲深遠，自抗戰軍興，包綏淪陷，寧夏即臨前線，敵爲不時覬覦，屢謀西犯，異黨躊躇邊區，伺隙而逞，環境險惡，情勢危殆，有不可以言喻也。

鴻達來守斯邦，兼綰軍符，下車伊始，正值西北軍東開，中原大戰之後，寧夏農村凋敝，又當兵燹災眚之餘，盜匪充斥，劫掠時聞，人民惶惶不安，商旅裹足不前，乃針對地方需要整頓庶政，首以戢暴安良，艾夷寧清爲急務，詎意孫殿英率十萬之飢軍，抗命侵犯，冀圖

就食寧境，本府奉令拒堵，相持三月之久，如省垣北郊諸役，以及平羅李崗之役，戰況極為激烈，幸賴本省駐軍協同友軍，奮勇效命，卒被擊潰，寧夏始得安然無恙，洎喘息甫定，而共黨又竄及鹽池，本府秉承樞策，遣隊圍剿，遏其兇鋒，嗣經下馬關，韋州，紅城水諸戰，匪勢稍減，不敢越雷池一步者，歷數年矣，正赤患待誅，冀定西北，乃陝變突起，張揚叛國，助長敵勢，死灰復燃，本省與陝唇齒相連，不啻西北門戶，一旦波及甘寧，勢必影響西北之治安，動搖國本，鴻達衛國守土職責重鉅，爰整軍經武，請命討伐，未幾，領袖出險，陝事解決，化險為夷。嗣是本府懲前創後，改進保安，着手整編部隊，充實力量，并健全保甲編制，指揮民衆自衛武力，以鞏固國防基礎。而抒中央西顧之慮。旋以陝難口亟，戰區擴大，鴻達復奉樞命兼任十七集團軍總司令又膺本戰區副司令長官，乃併籌劃國防，配備軍力，担任外圍防務，二十八年冬，指揮所屬部隊，參與綏西戰役，誘敵深入寧境磴口縣屬三盛公迤北地帶，側擊會殲，備極猛烈，造成綏西大捷，奠定勝利基礎，而寧夏亦得以確保，迄今雖在敵偽如黨環伺之下，我後方民衆，仍過安居生活，不感土壘之驚，蔚為太平氣象者，未始非我保安部隊，及地方駐軍精誠團結，軍民合作之力，有以致之也。述保安篇第七，首敘保安行政改之革，次保安部隊之整飭與訓練，次剿匪，次綏靖，次抗日，次防空，次稽查，次兵工之實施等，為章九，為節凡五十三。

保安篇目錄

弁言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保安行政之沿革

第二節 成立保安處

第三節 組織城防司令部

第四節 訓練幹部人員

第五節 調整各部隊

第六節 撥補保安經費

第七節 整飾軍風紀

第八節 組織諜報網

第九節 維護地方治安

第十節 維護道路交通

第十一節 發起成立心範會

第二章 管理與訓練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管理事項

甲、軍營規律

第三節

乙、軍人規範	四三
訓練事項	六〇

甲、關於德育方面	六二
----------	----

乙、關於教育方面	六八
----------	----

丙、關於人事方面	七二
----------	----

丁、關於內務方面	七八
----------	----

戊、摘錄令飭各級官長注意手諭	八一
----------------	----

第三章

剿匪	八七
----	----

第一節 肅清盜匪	八七
----------	----

第二節 寧夏剿赤戰役	八八
------------	----

第一項 防堵紅軍流竄之一般	八八
---------------	----

第二項 本省防堵之實況	九〇
-------------	----

甲、戰前重要電令	九〇
----------	----

乙、各戰役經過概述	九三
-----------	----

(一)預旺之役	九三
---------	----

(二)章州之役	九四
---------	----

(三)紅城水之役	九五
----------	----

丙、附剿除紅軍紀實	九七
-----------	----

(一)紅軍竄抵一般情況	九七
-------------	----

(二)我方防堵任務與各戰役紀實	九七
-----------------	----

第三節	防共碉堡線之完成	九八
第四節	實施堅壁清野	一〇〇
第五節	預防奸黨竄擾綱要	一〇一
第六節	其他	一〇七
第四章	綏靖	一一
第一節	寧夏討孫戰役	一一
甲、	戰前重要電令及文告	一一
乙、	作戰經過	一一
(一)	作戰方針與指導要領	一一
(二)	各戰役佈署及戰鬥經過	一一
一、	漢延渠戰役	一一
二、	熊家園莊戰役	一二
三、	滿達橋戰役	一四
四、	小禮拜寺戰役	一四
五、	敵潰退與我方追擊佈署情形	一五
(三)	各戰役經過紀實	一六
(1)	李崗堡之役	一六
(2)	平羅五香堡通城堡之役	一七
(3)	滿達橋及省垣之役	一七
(4)	大禮拜寺之役	一九

目錄

(5) 省垣西南米家寨包福橋之役

一三一

(6) 省垣城北之役

一三一

(7) 北塔之役

一三一

(8) 敵軍之最後掙扎

一三二

(9) 敵部反正投誠

一三四

(10) 追擊與復員

一三四

(11) 其他

一三五

丙、孫軍犯寧民衆遭受塗炭情形

一三七

丁、甘青寧聯軍討孫殉職烈士題名

一三七

第二節 陝變之役

一四六

一、對張楊之忠告

一四六

二、電請中央戡定陝亂

一五〇

三、宣佈戒嚴及安定地方

一五二

四、勸張悔悟前非護送委座出險

一五四

五、慶祝領袖出險與軍隊復員

一五五

第五章 抗戰

一五五

第一節 參加抗戰經過

一五五

第二節 綏西戰役

一五六

附綏西會戰經過

一五七

第三節 國防工事之構築

一六三

第六章 防空……………一六五

第一節 組織防空司令部……………一六五

第二節 調整各縣防護團……………一六七

第三節 充實防空設備……………一六八

第四節 疏散各地人口……………一六八

第七章 稽查……………一六九

第一節 概說……………一六九

第二節 稽查機關之組織……………一七〇

第三節 稽查漢奸間諜經過……………一七三

第四節 稽查反動份子經過……………一七三

第五節 檢查郵電書報……………一七四

第六節 檢查仇貨之輸入……………一七四

第七節 協助維持地方秩序……………一七五

第八節 督促空襲救濟……………一七六

第九節 督促疏散人口……………一七六

第十節 督促辦理救護工作……………一七七

第八章 偵緝……………一七七

第一節 概說……………一七七

第二節 偵緝奸宄盜匪……………一七八

目 錄

第三節	省區諜報網之配備	一八〇
第四節	協助空防事項	一八一
第五節	協助城防事項	一八一
第六節	巡查軍風紀	一八五
第七節	嚴禁賭博	一八七
第八節	維護行旅	一八八
第九節	偵緝散兵遊民	一八八
第九章	兵工	一八九
第一節	協助修渠	一八九
第二節	協助築路	一九〇
第三節	協助造林	一九一
第四節	兵工建築	一九三
第五節	協助農民勞作	一九三

保安篇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保安行政之沿革

寧夏迭經變亂，盜匪蔓延，社會杌隳不安，二十二年春，本府改組，凡百措施，改絃更張，政治始基，方告粗備，而地方警衛，尙無完善組織，特就地方需要，始行整理地方團隊，俾資撫綏，藉除民瘼，經歷數月之久，漸有端緒，乃成立保安司令部，按照中央規定主席兼司令，時因剿撫力殷，未遑兼顧，乃暫委馬騰蛟代理司令，俾資專責職務，剪除匪患，二十二年冬，改設保安處，任命馬全良韓鴻祿爲正副處長，著手整理，適值孫殿英部，稱兵西犯，我方奉命拒止，首當其衝，遂將地方團隊，再行擴充，并編制步兵三大隊，及保安騎兵兩大隊等，協同駐防本省各軍，於寧夏北郊，對該敵曾展開殲滅戰，綏靖地方，深著功績，是役副處長韓進祿殉職，以馬義忠升充，二十三年，孫部經解決後，紅軍又有侵竄西北之企圖，鴻達兼保安司令，遂擴充保安處，自兼處長，以馬寶琳副之，着手充實警衛力量，將前有之部隊，從新編制，計直轄步兵兩團，騎兵兩大隊，復增編寧夏警備隊等部，均已補充裝備，施行嚴格訓練，二十五年，赤部竄擾鹽同後，賴以防堵，卒保衛寧各縣，二十六年，倭寇侵略我國，妄行大陸政策之迷夢，本省爲加強抗戰力量，特行調整地方部隊，計將原有步騎各兵種，改編警備兩旅，合計四團，除留一部担任寧夏城防外，餘皆開赴磴口三聖宮一帶，鞏固綏西防務，二十九年遵照軍事委員會佳政務防代電，頒發保安團隊調整辦法，將原有警備番號取消，改編步兵三團，保安騎兵一團，附設賀蘭香山各保安隊，三十一年續增編步

總 述

兵一大隊，並辦各縣地方自衛事宜，此保安行政沿革之大略，現止於此。

第二節 成立保安處

本省自十八年改建行省，政治基礎，亟待確立，其首要者，先使民安，民安之後，綱舉目張，不期而致郵治，茲因國事蜩蟻，變亂相乘，本省扼西北咽喉，首當其衝，遂於二十三年，由本府籌撥保安經費，組織武裝軍隊，專司懲辦盜匪，除民憂患，並進而保衛寧夏，安定後方，迨至二十九年，曾令各保安隊，按照編制，力加調整，同時保安處亦經改組，三十年度開始，本府鑒於抗戰已入嚴重階段，敵寇異黨，環伺而動，為謀地方安全，國防鞏固起見，特按軍事委員會頒佈各省保安制度改進辦法大綱，積極充實全省保安司令部，鴻遠兼全省保安司令外，任命馬敦靜專任保安處長，承主席兼司令之命，辦理全省保安事宜。

附全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組織城防司令部

查本省省會，爲全省行政中心區，往來人等，各色不一，爲維持省垣安全計，特組織城防司令部，督飭警察局，防範奸宄潛入，危害治安，城防司令，由保安處長馬敦靜兼任，設參謀長一人，總務調查警衛消防四處，每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調保安處暨省會警察局職員，分別兼任，執行任務，三十年元月，又奉令著將寧夏城防司令部，改爲寧夏警備司令部，仍由保安處長兼任以一事權，其編制與城防司令部同，故不贅述。

三十一年二月，飭令寧夏全省警備司令部，規定檢查條例，並通令各縣政府依照遵行，切實檢查，以遏奸宄，足見戒備嚴密之一斑也，茲附該項檢查條例於后：

- 一、凡城廂各住戶及店舖等，隨時應由警備司令部派員，協同省會警察局，督飭該管保甲長等，予以考查，如有窩藏奸宄，及該地保甲長與本甲戶民匿情不報者，查獲連坐治罪。
- 二、凡城門往來人等，及行跡可疑者，一律應受城門衛兵之查詢，不得藉故拒絕。
- 三、各城門每晚十時關鎖，除持有司令部製發之城門出入證，車輛通行證，及各廳處主官之保證，與其他機關因要公出入時，經查明許可者外，一概禁止出入。
- 四、凡檢查人員，或城門衛兵，如有藉端苛索或挾嫌爲難等情，應向司令部告發，經查屬實，定予依法懲辦。
- 五、凡城廂住戶及店舖與往來人等，如有拒絕檢查，不遵約束者，應予帶部法辦。

第四節 訓練幹部人員

保安處自於成立之初，幹部人才，頗稱缺乏，復以士兵皆來自田間，不識字者，居其多數，欲期精練，非先由健全幹部着手不爲功，特咨請駐軍（第十五路軍）經派幹部大隊學員，及資深軍官等，分別兼任教導，予以短期訓練，嗣後下級官佐及士兵，學科術科，大見增進

，成效甚著。

二十三年春初，保安部隊，參與拒孫戰役，又於二十五年，担任寧南剿赤，戎馬倥傯，未遑隨時訓練，並因戰鬥傷亡缺額，亟應補充，爰於事後，召集軍士以上軍官，分期調訓，藉以甄拔人才，與增進其必要之軍事智識，俾期完成勁練部隊，其教育實施，及訓練情形如下：

一、方針 本省以培養革命武力，實現三民主義，以達捍衛國家，保衛地方之任務。

二、內容

1. 精神教育——講解總理總裁言行，以及軍人精神教育，抗戰綱領等，務使官兵，均能明禮義，知廉恥，砥礪品格，高尚旨趣，為愛國家奮鬥犧牲之忠勇軍人。

2. 技術教育——注重官兵體格，士兵指揮等，以發揮軍人特有之技能。

3. 補充教育——利用公暇，提倡各官兵增進學識，與研究興趣起見，使其學習外國語，社會常識等，以珍貴光陰，免致浪費。

4. 見習教育——俾其一般軍事學校畢業學員，於初行服務部隊之際，對於應服勤務，遇有未曾諳熟者，先使見習，以利工作之推行。

5. 特種教育——凡與軍隊有關之事務，且須使官兵明瞭者而教育之，如訓練地方諜報幹員等。

6. 馬匹調教——關於練習馬匹駛載及調教等事項，藉期發揮其性能，供軍隊作戰運輸之驅使。

惟以保安處所屬部隊，因平時担任警備勤務較繁，多採用分期教育，冀收因地因時制宜之效，故數年以來，成立讀書會，增進官兵智能，組織心範會，以勵官兵身心，希冀德育智

育之健全，法良意美，獲益非淺。

第五節 調整各部隊

第一時期——成立伊始

查本省南北幅員遼闊，邊境住民星散，對於地方綏靖，深恐疏虞，於二十二年，成立保安處後，按照地方人口，抽派壯丁，分編警備三大隊，處部直屬，尙有手槍隊、騎兵隊等，統由本府分撥槍械，及各種裝備，咨請當地駐軍（第十五路軍），挑選優秀幹部，担任訓練，不數月而軍容已有可觀。

第二時期——拒止孫部

二十二年冬，孫殿英部，抗命西犯，我方奉命與第十五路軍，協力拒止，并經其他友軍援助，甫戰兩月，卒將孫部擊退境外，任務終結，惟所有戰鬥傷亡缺額，亟待補充調整，着將原有警備大隊組織，改編步兵兩團，嗣因收撫孫部官兵，尙有兩千餘人，特行增編警備一二兩大隊，此即地方保安實力，亦漸充實，二十四年，平羅土匪數百人，盤據賀蘭山一帶，時行劫擾，商旅裹足，除一面查拿兜剿外，並派員設法招撫，該匪等幸睹大義，改邪歸正，遵命收編，成爲賀蘭山保安隊，於今平穩之間，匪患遂息，至孫軍潰退之後，槍枝遺棄民間者甚夥，誠恐落入匪手，爲害滋大，經本府調查清楚，已分別登記，加蓋烙印，着令轉發當地團隊，用以自衛。

第三時期——奉命剿赤

二十五年六月，徐向前殘部，竄抵同心鹽池邊境，本府奉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命令，協助駐軍防堵，此時計直轄部隊一二兩團，及警備大隊，仍按原有編制未動外，復將全省劃分三區，分區防守，第一區保安司令部駐寧夏，朔、平、磴四縣保安事宜，第二區保安司令